

彰銀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87. 1. 21 第四次籌備會訂定

87. 3. 24 第六次籌備會第一次修定

92. 7. 16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7. 6. 27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1. 5. 18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 7. 10 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9. 11. 27 第七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10. 3. 19 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內政部頒「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規定訂定。
- 第 2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派員監選及指導。
- 第 3 條 代表選舉票由本會製定，並加蓋圖記及監選人印章。
- 第 4 條 代表選舉，以該選舉投票期日當月前兩個月之會費扣款日，會員服務單位別及會員數為基準，分為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及總行區等 5 區辦理，由各區會員依下列原則分組並定應選名額，直接選舉之。
- 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係依彰化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所設區營運處（商業區域中心）及其轄下衛星分行為各區別。非屬上述區之會員者劃歸為總行區。
- 各區分組方式如下：
- 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依會員服務單位別分組，辦事處與母行同組。會員數達 30 人以上者為 1 組；服務單位會員數未達 30 人者，按地域相近性，依本行固有號碼相鄰單位合併為 1 組，惟以 2 單位合併為原則，若需合併 3 單位則合併後之會員數不得超過 60 人；服務單位會員數未達 30 人，且地域上無相近單位者，得獨立為 1 組，並選出代表 1 名。
 - 二、總行區依會員服務單位別分組，海外單位與國際營運處同組，證券經紀商與各分公司同組。會員數達 30 人以上者為 1 組；服務單位會員數未達 30 人者合併為 1 組。
- 每組應選代表名額，會員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選出代表 1 名；70 人以上者應選出代表 2 名；120 人以上者應選出代表 3 名；180 人以上者應選出代表 4 名；250 人以上者應選出代表 5 名。
- 第 5 條 本會會員得為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 第 6 條 在代表選舉前 10 日，本會應將選舉日期、分組名冊及應選名額公告所屬會員週知。
- 第 7 條 代表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其應選名額在 2 名以上者，採無記名連記法，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者，由分組名冊所載之各主辦單位抽籤決定之，若因故無法抽籤決定，則彌封寄回由理事

會或常務理事會抽籤決定之，但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

第 8 條 代表選舉，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選票。

第 9 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 10 日內，應由本會發給代表證明書，並將當選代表名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報到時，應繳驗代表證明書；如發現有不符者，得提出大會取銷其資格。

第 11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出缺時，由候補代表遞補，補足原代表之任期。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